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增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5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黃增維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前開法律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司熒
法　官　黃凡瑄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